

# 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附 件：1. 遺產稅(繳清 免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 同意移轉)證明書影本 1 份  
2. 身分證影本 份。 戶口名簿影本 份。 戶籍謄本正本 份。  
(上開 2 項證明文件為影本，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印章。  
3. 其他：

主 旨：申請說明二之土地標的，釐正申請人\_\_\_\_\_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至被繼承人\_\_\_\_\_死亡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3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3091 號函及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96947 號函規定辦理。

- 二、夫妻贈與(贈與人：\_\_\_\_\_，受贈人：\_\_\_\_\_)  
土地贈與(贈與人：\_\_\_\_\_，受贈人：\_\_\_\_\_)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土地買賣(出賣人：\_\_\_\_\_，買受人：\_\_\_\_\_)

經依法核課贈與稅後，贈與人或出賣人死亡，該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依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釐正前次移轉現值，並於地價備註欄註記「贈與財產列入遺產總額」。

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土地標示：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新竹市					

(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

四、本人申請，無委託代理人送件。

(委託代理人送件時填寫)

茲委託\_\_\_\_\_君代理申請人\_\_\_\_\_君，向貴所申請辦理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釐正至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公告土地現值有關事宜及代收文件，特此委任是實。

申請人：

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